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李如才先生 (「李先生」) 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李先生的辭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亮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李先生之職務，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同時，鄭碧玉女士（「鄭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

楊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楊亮，31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擔任高級投資項目經理一職至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楊先生在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000039.SZ, 02039.HK）企業管理部擔任戰略績效主管一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楊先生在珠海威絲曼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戰略推進主管及投資併購經理職務。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珠海學院，取得財經專業學位。於二零零八年，楊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從業資格。

經考慮楊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楊先生尚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但楊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是鄭女士須於豁免期間協助楊先生，使楊先生能獲取有關經驗並履行作為公

司秘書的職務。豁免將於鄭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時即時撤銷。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再審視有關情況。獲益於鄭女士的協助下，預期楊先生將在豁免期屆滿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故將毋須再次授予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執行董事
陶德勝

中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劉廣霞女士（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曉松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